

檔 號：RND 0198
保存年限：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

聯 絡 人：陳莉雯 08-7703202 #7715

電子郵件：clc@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華字第10560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第三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簡章.doc、本校第三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海報.pdf(本校第三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簡章.doc、本校第三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海報.pdf)

主旨：檢送本校華語文中心「第三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簡章及海報，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旨在培育華語文教學專業教師，推廣華語文教育。
- 二、課程內容參照「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規劃，共100小時，其它相關課程內容及費用請詳閱附件招生簡章及海報。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華語文中心

2016-06-01
交10:30:06章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決代
行爲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105.年 6.月 1日 第1頁 共1頁 1050000906號



3000-9647

第三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

1. 課程目標：本班將針對教育部華語證照考試五大科目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人士之證照考試準備及有志於華語教學者之專業訓練。
2. 招生對象：
 - (一)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 (二)有意培養第二專長者。
 - (三)有意增進華語文教學知能或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
3. 上課時間：105年7月4日至7月26日，週一至週五，每日6小時，共100小時。
[7/4-7/25] 9:10 ~ 12:00 / 13:30 ~ 16:20; [7/26] 8:10 ~ 12:00
4. 上課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二樓 IC205 階梯教室
5. 授課師資：由本校教授群以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理論與實務並重，師資陣容堅強。
6. 研習證明：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缺課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修業期滿並通過測驗者，由本中心發予研習證書。
7. 招生人數：10人以上開班，每班30人為限。
8.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17日止，額滿即止。
9.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一)學費：校外人士12,000元，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10,800元。
 - (二)教材費另計。
10. 報名方式及地點：請至華語文中心(國際學院一樓郵局旁邊)報名或線上報名，確認開班之後會通知繳費期限，學費僅收現金。現場報名請攜帶以下文件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1)報名表(內含1吋照片1張)
 - (2)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

若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 課程與師資：針對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五大科目規劃，
(口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筆試: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
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布。
12. 其他事項：
 - (一)本班每堂將登記出、缺席狀況。
 - (二)如遇颱風，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該節課程另行通知上課時間。
 - (三)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安排及調/補課權利。
 - (四)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最新資訊公佈於華語文中心網站上。
 - (五)洽詢電話：08-7703202#7715 陳莉雯小姐。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NPUST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華語文中心

第三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

1. 課程目標：本班將針對教育部華語證照考試五大科目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人士之證照考試準備及有志於華語教學者之專業訓練。
2. 招生對象：
 - (一)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 (二)有意培養第二專長者。
 - (三)有意增進華語文教學知能或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
3. 上課時間：105年7月4日至7月26日，週一至週五，每日6小時，共100小時。
[7/4-7/25] 9:10 ~ 12:00 / 13:30 ~ 16:20; [7/26] 8:10 ~ 12:00
4. 上課地點：國際學院二樓 IC205 階梯教室
5. 授課師資：由本校教授群以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理論與實務並重，師資陣容堅強。
6. 研習證明：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缺課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修業期滿並通過測驗者，由本中心發予研習證書。
7. 招生人數：10人以上開班，每班30人為限。
8.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17日止，額滿即止。
9.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一)學費：校外人士12,000元，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10,800元。
 - (二)教材費另計。
10. 報名方式：請至華語文中心（國際學院一樓郵局旁邊）報名或線上報名，確認開班之後會通知繳費期限，學費僅收現金。
現場報名請攜帶以下文件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1)報名表（內含1吋照片1張）
 - (2)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若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 課程與師資：針對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五大科目規劃，
（口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筆試：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
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布。
12. 其他事項：
 - (一)本班每堂將登記出、缺席狀況。
 - (二)如遇颱風，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該節課程另行通知上課時間。
 - (三)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安排及調/補課權利。
 - (四)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最新資訊公佈於華語文中心網站上。
 - (五)洽詢電話：08-7703202#7715 陳莉雯小姐；Email: clc@mail.npu.edu.tw.

